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5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新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買方)與(ii) Up Energy Holding Ltd.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補充)，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待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賣方將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收購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銷售股份指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UEGL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目標之105,388,145股股份，即不少於目標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99.19% (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UEGL指Up Energy Group Limited；

目標指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經紀認股權證指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Salman Partners Inc.為受益人發行之認股權證，據此，Salman Partners Inc.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75美元認購最多860,000股目標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30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8,236,864,78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就本決議案而言：

新可換股票據指代價可換股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

代價可換股票據指A批可換股票據、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額外A批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本金額為1,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B批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本金額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但不多於4,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C批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本金額為5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 (**新兌換特別授權**) (有關新兌換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 (**新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新兌換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按不低於每股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建議配售（**新建議配售事項**）合共最多13,344,000,000股新股份（**新配售股份**）；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新配售特別授權**）（有關新配售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以根據新配售事項向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
- (c)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與當中所述配售代理就新建議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配售特別授權、新建議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配售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